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积分计划实施细则

(2022年11月29日起实行)

为回馈厦门银行持卡人的支持和信赖，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特别为厦门银行所有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推出“综合积分计划”，本实施细则具体规则及条款如下：

第一条 参加资格

1. 厦门银行所有持卡客户（包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均适用本实施细则。
2. **单独累积合作方积分的联名银行卡（包括但不限于联名银行卡）因其消费累积或折抵为合作方积分，故不适用本实施细则**，具体规则（如折算比例等）详见相关银行卡的具体规定。
3. 信用卡主卡人和附属卡人名下所有信用卡获取的奖励积分均归属主卡人的积分账户，仅限主卡人使用。

第二条 借记卡积分规则

按照有效消费交易金额积分：

1. 借记卡 POS 刷卡每消费 10 元积 1 分，单笔封顶 500 分，月封顶 2000 分；生日当月每消费 10 元额外赠送 1 分，赠送部分月封顶 2000 分；
2. 借记卡通过微信支付在非公共类商户消费，每消费 10 元积 1 分，月封顶 2000 分；生日当月每消费 10 元额外赠送 1 分，赠送部分月封顶 2000 分；
3. 借记卡通过支付宝在非公共类商户消费，每消费 10 元积 1 分，月封顶 2000 分；生日当月每消费 10 元额外赠送 1 分，赠送部分月封顶 2000 分；

不符合积分累积条件的交易类积分情形，请见本文第四条。

第三条 信用卡积分规则

按照有效消费交易金额积分：

1. 信用卡 POS 刷卡每消费 3 元积 1 分，月封顶 10000 分；生日当月信用卡 POS 刷卡每消费 3 元额外赠送 1 分，赠送部分月封顶 10000 分；

2. 信用卡通过微信支付在非公共类商户消费，每消费 3 元积 1 分，月封顶 10000 分；生日当月信用卡通过微信支付每消费 3 元额外赠送 1 分，赠送部分月封顶 10000 分；

3. 信用卡通过支付宝在非公共类商户消费，每消费 3 元积 1 分，月封顶 10000 分；生日当月信用卡通过支付宝没消费 3 元额外赠送 1 分，赠送部分月封顶 10000 分；

4. 信用卡首次签约微信支付、支付宝、京东支付各赠 1000 分；

5. 信用卡首次绑定公众号动账提醒，赠送 1000 分；

6. 信用卡通过手机银行办理 6 个月（含）以上且金额 1000 元（含）以上的分期，根据分期金额赠送相应积分；

7. 信用卡通过手机银行首次签约“信用卡约定还款”，并选择厦门银行借记卡还款，签约成功后赠送 2000 分；

8. 通过厦门银行借记卡每月首次转入信用卡还款，赠送 1000 分；

不符合积分累积条件的交易类积分情形，请见本文第四条。

第四条 积分规则说明

1. 厦门银行综合积分包括交易类奖励积分和活动类奖励积分。交易类奖励积分指用户使用厦门银行银行卡消费累积的积分；活动类奖励积分指用户参加厦门银行各营销活动累积的积分，具体以活动说明为准；

2. 交易类奖励积分累积范围

（1）累积范围

交易类奖励积分累积范围仅限境内银联 POS 消费、微信和支付宝支付境内交易；

累积交易奖励积分的商户类别包括综合零售商户、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业类等。

(2) 不累积范围

通过代扣代缴方式支付的相关费用不累积积分，信用卡业务的提现、转账交易、信用卡年费、提现手续费、循环信用利息、分期付款手续费及利息、存/贷款利息、积分换领自付金额、违约金以及依据《厦门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等约定的其他信用卡业务各项手续费不计积分；

适用银联特殊计费规则的商户交易不累积交易类奖励积分，特殊计费商户标识以中国银联商户参数数据为准；

不累积交易奖励积分的商户类别包括房地产类，教育、卫生、福利及其他政府服务类，居民服务与商业服务类，批发商户类，超市、加油、汽车类等。以上商户类别代码（MCC）及名称以中国银联相关规范为准并随之调整，如因收单行或商户错误使用商户类别码而影响积分累积的，厦门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但将积极协调有关主体解决问题；

*不符合累积积分的商户 MCC 码：房地产类（1520、1771、7013），教育卫生福利及其他政府服务类（8011、8021、8031、8041、8042、8049、8050、8071、8099、8241、8249、8299、8351、8651、8661、9211、9222、9223、9311、9399、9400），居民服务与商业服务类（0763、3998、4111、4121、4131、4214、4784、4814、4816、4821、4899、4900、5935、6513、7276、7277、7278、7299、7321、7372、7531、75388911、8912、9402），批发商户类（4458、5013、5021、5039、5044、5045、5046、5047、5051、5065、5072、5074、5111、5122、5131、5137、5139、5172、5192、5193、5198、5398、5998），超市加油汽车类等（5271、5511、5521、5551、5561、5571、5592、5598、5599、5933、5960、6012、6300、9498），公立医院学校慈善类（8062、8211、8220、8398）；

*微信和支付宝非公共类商户消费可累积积分的业务类型和编码如下：实物商品租购 100001、虚拟商品购买 100002、预付类账号充值 100003、航旅服务订购 100004、活动票务订购 100005、商业服务消费 100006、生活服务消费 100007、其他商家消费 100099，但消费

协议支付、公共服务、互联网金融、充值提现及商户结算将不累积积分。

3. 交易类奖励积分在消费入账日的次日录入积分账户，如该笔消费发生退款，将扣除该笔消费累积的积分。

4. 用户涉嫌利用虚假交易获取积分，厦门银行有权要求持卡人提供消费交易发票、购买凭证等材料，以查实交易真实性。一旦查实用户通过虚假交易套取积分的，厦门银行有权不予累积该交易类奖励积分，有权采取冻结积分、扣减积分、清零积分等措施，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持卡人如发生交易退款，厦门银行将扣除或追回该笔交易已获得的积分。

6. 对于因银行卡被停用、注销或限制等原因导致银行卡无法使用的持卡人，相应的积分计划同步暂停，待相关账户恢复使用后同步恢复。

第五条 积分有效期和使用规则

1. 同一持卡人，不同账户（借记卡和信用卡）下积分会自动合并，通过积分商城按照先到期的积分先使用的规则顺序扣减积分。积分为银行对持卡人消费的赠与，不可以任何形式转让予其他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

2. 积分可通过消费或参与活动累积，奖励积分有效期为2年后日期所在月的最后一日，如2022年6月累积的积分，到期日为2024年6月30日。参与活动获得的活动类奖励积分为一次性赠送，同一持卡人取消业务后再办理不予重复累积积分，活动类奖励积分有效期以活动公告为准。

第六条 积分查询与使用

1. 积分查询方式：持卡人可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客服热线、积分商城、手机银行等方式查询积分获取情况，具体如下：

(1) 电话银行查询：拨打客服热线“400-858-8888”查询；

(2) 积分商城查询：通过手机银行 APP 或“厦门银行”微信公众号进入“厦门银行积分商城”，登录后点击“我的→我的积分”；

(3) 手机银行查询：进入手机银行 APP，点击“我的→点击积分”。

2. 积分兑换方式：

(1) 手机银行积分商城：手机银行→生活权益→积分商城

(2) 公众号积分商城：“厦门银行”微信公众号→菜单“权益中心”

3. 积分礼品发货后，除礼品损毁或质量问题外，即不可撤销或变更，积分及换购额将在相应账户作即时扣减。

4. 持卡人发起积分商品兑换需同意厦门银行将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等相关订单信息提交服务商或配送商，持卡人不同意的将无法发起配送，同时应确保配送地址、邮编、手机号码等相关订单信息的正确及完整。因持卡人填写信息不详、错误，或发生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及无人收货等原因造成的延迟送达、未能送达的，均由持卡人自行负责。

5. 为保证礼品的正确配送并保护持卡人的权益，建议签收礼品时当场开箱验货，确认无误后签收。由持卡人本人签收或在持卡人同意下由他人代为签收而发生的遗失、错误配送等问题，应由持卡人与合作商户自行妥善解决，银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将积极协商解决。

6. 礼品信息具体以兑换当时最新公告或者目录为准，礼品图片、尺寸、材质、简介等内容仅供参考，礼品以实物为准。

7. 如兑换的商品在运送过程中损坏或商品本身有瑕疵的，持卡人可致电厦门银行客服热线，厦门银行将协助联系合作服务商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持卡人。

8. 所有礼品均免费配送至持卡人。实物礼品送达时间约 10 个工作日，如因地区偏远、交通限制、节假日等影响将顺延 10 个工作日，礼品属赠礼，不提供发票。

9. 本实施细则所提供的礼品及或服务，由第三方服务商提供，其质量、数量、款式、

颜色、售后服务等问题均由服务商负责，厦门银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厦门银行将协助持卡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服务商提供兑换礼品保修等相应的服务，并跟进处理结果反馈。

本实施细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由厦门银行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具体不符合积分计划的情况以公告为准，厦门银行享有积分计划及兑换方式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解释权；厦门银行保留根据国家法律和规定随时变更、暂停、修改及终止本实施细则的权利，银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银行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选择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公告、银行网站公告、官方微信公告、手机银行公告、网上银行公告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变更事项。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厦门银行银行卡章程》、《厦门银行信用卡章程》、《厦门银行综合积分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厦门银行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银联卡组织相关规定及金融惯例办理。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11月29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关于积分累积和积分兑换，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厦门银行客服热线：400-858-888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